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15號

原告 台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毅

原告 台新品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昇暉

被告 龍揚庭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袁恆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停車位使用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其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1萬分之45）及其上同地段21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之2，權利範圍全部）與共有部分同地段380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萬分之52之所有權人，原告依分管契約對共有部分380建號之編號68號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存在使用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確認原告就系爭停車位之停車位使用權存在。因被告所在地係在高雄市左營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

01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陳展榮